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2016)037号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Add):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868 号

电话 (Tel): (086-0573)82799023 82799019 82799039

传真 (Fax): (086-0573)82799039 邮编 (Post): 314001

ZHEJIANG CHA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No. 868 ZHONGSHAN WEST ROAD, JIAXING, ZHEJIANG

审计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 (2016) 037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嘉兴市

报告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39,368.93	934,873.0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7,600.00	20,000.00
应收款项	3		7,50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739,368.93	8,434,873.0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7,600.00	2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7,6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138.23	0.0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725,630.70	8,414,873.01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7,731,768.93	8,414,873.01
资产总计	60	7,739,368.93	8,434,873.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7,739,368.93	8,434,873.01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39,358.26	1,639,358.2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0.00	4,698.79	4,698.79
收入合计	11	0.00	1,644,057.05	1,644,057.0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872,150.00	872,150.00
其中：奖励	13	0.00	672,150.00	672,150.00
补助	14	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88,673.77	88,673.77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129.20	129.20
费用合计	35	0.00	960,952.97	960,952.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0.00	683,104.08	683,104.08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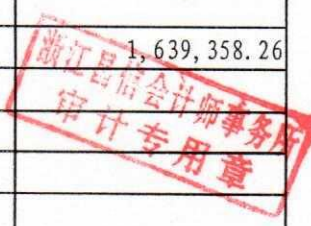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39,358.2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98.7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44,057.0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72,1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2,023.0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524,379.90
现金流出小计	23	8,448,552.9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04,49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804,495.92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系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举办，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浙江省民政(厅)局登记注册，取得浙基证字第 52169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本单位主要从事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金，奖教，资助困难学生，救助特困教师和职工。

二、本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六)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

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的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对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八)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投资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

2. 本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按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认得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权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债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9%-31.67%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六)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三、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 17 %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二)营业税

按 5 % 的税率计缴。

(三)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 % 的税率计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934,873.01

其中： 库存现金

3,704.07

银行存款

931,168.94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7,500,000.00

账龄分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年以下	0.00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三至五年	0.00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说明：其他应收款 7,500,000.00 元为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此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每半年向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做一次公益性捐赠，捐赠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捐赠期限自借款实际生效日起每半年为一个周期。

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20,000.00

账龄分析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一年以下	7,600.00	100%	20,000.00	100%
一至二年	0.00	0	0.00	0
二至三年	0.00	0	0.00	0
三至五年	0.00	0	0.00	0
五年以上	0.00	0	0.00	0

合计	7,600.00	100%	20,000.00	100%
----	----------	------	-----------	------

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或项目	金 额
嘉兴金都南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 应付工资 期末数 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职工工资	0.00	44,000.00	44,000.00	0
合计	0.00	44,000.00	44,000.00	0

5. 应交税金 期末数 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104.77	104.77	0
合计	0.00	104.77	104.77	0

6. 净资产 期末数 8,414,873.01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6,138.23	0.00	6,138.23	0.00
限定性净资产	7,725,630.70	1,641,693.93	952,451.62	8,414,873.01
合 计	7,731,768.93	1,641,693.93	958,589.85	8,414,873.01

说明：非限定性资产调整为限定性资产。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本期数 1,644,057.05

类别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0.00	3,803,830.70	0.00	1,639,358.26
其他收入	536,691.30	0.00	0.00	4,698.79
合 计	536,691.30	3,803,830.70	0.00	1,644,057.05

说明：1、基金会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中证教育基金会捐赠 70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42.70%；收到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捐赠 262,5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16.01%；收到北师大学生、家长及老师捐赠 342,785.80 元，占捐赠收入的 20.91%；以上捐赠收入均用于奖励

在教育教学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资助贫困学生、贫困教职员工，改善学校在教学、科研、办公的基础设施等。2、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2.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数 872,150.00		
类别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补助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奖励	490,000.00	10,000.00	0.00	672,150.00
合计	490,000.00	210,000.00	0.00	872,150.00

说明：基金会当年支出西藏那曲红船关爱贫困大学生资助专项基金 11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12.61%；奖励优秀教师 64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73.38%。

3. 管理费用		本期数 88,673.77	
其中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0.00	44,000.00	
办公费	0.00	36,650.70	
社保	0.00	8,023.07	

说明：基金会当年支出员工工资 44,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4.58%；办公费支出 36,650.7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3.81%。

4. 其他费用		本期数 129.20	
其中	上期数	本期数	
缴纳委贷利息收入税金	30,324.00	0.00	
纪念章	7,600.00	0.00	
差旅费	7,260.00	0.00	
审计费	3,000.00	0.00	
手续费	0.00	129.20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2016年2月1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411000012301 (1/1)

名称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 (永泰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费爱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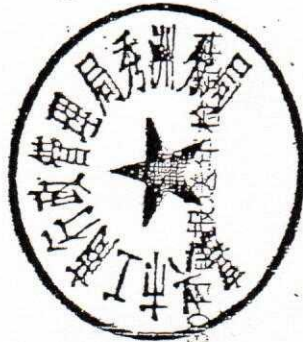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审计业务（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协助企业清账，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资产评估、验资、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电算化，会计电算化软件的开发、应用，会计电算化软件的销售、培训、维护、咨询、服务、研究和其他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设计会计制度、担任注册会计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材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营业期限 一九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止

二〇一〇 年九 月二十七 日